

关于学院工会“送温暖费”使用的补充说明

各工会小组：

送温暖经费旨在深入推进“送温暖”活动的开展及和谐校园的构建，充分体现学校工会对广大教职工的关心和爱护，使教职工感受到学校的关怀和温暖。根据浙江大学工会经费支出有关规定(浙大工2018(35)号)，为使院工会送温暖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，特对院工会“送温暖费”的使用做如下补充说明：

1. 工会会员结婚、生育，由各工会小组负责按规定购买实物进行慰问，经费报销由小组长负责落实，凭发票和购物报销凭证经工会主席签字后，到院办赵华老师处领取工会经费折去校工会办理报销手续。

2.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及去世慰问，由各工会小组长负责协调使用慰问金，并组织看望和慰问工作。慰问结束后，凭发票、购物报销凭证、现金转账单以及生病会员住院单等经工会主席签字后，到院办赵华老师处领取工会经费折去校工会办理报销手续。

3. 当年退休工会会员由院工会负责统一购买和发放纪念品。

4. 上述所有慰问名单，请各工会小组长及时报给院办赵华老师进行汇总存档。

建筑工程学院工会

2018年5月21日

附：工会发票开具说明及送温暖费标准

附件：工会发票开具说明及送温暖费标准

户 名：中国教育工会浙江大学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8133 0000 7793 9110 4H

4、送温暖费

用于工会会员当年结婚、生育、生病住院以及会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去世时的慰问，工会会员退休时纪念品的发放等。

内 容	开支范围	具体规定
结婚 生育(含男会员)	实物	不超过500元，不得现金慰问。
生病住院	现金、实物	不超过1000元，附入院记录。同一会员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，慰问一次为限。
退休	纪念品	价值不超过1000元。
去世	现金	会员去世时，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，其直系亲属（限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去世时，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。